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  
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電話：(02)2709-98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鎢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鎢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升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升能源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麗升能源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麗升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 其他事項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升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升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升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升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升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升能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汎芸



會計師：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481	23	301,033	29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67,043	5	5,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42,280	10	10,7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75	-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九及十三)	90,154	6	1,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6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297,008	21	168,51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及九)	29,996	2	50,84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54	-	917	-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2,037</u>	<u>67</u>	<u>538,971</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724	4	56,724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9,260	4	57,72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8,164	1	4,1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及八)	175,854	12	269,69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十)及七)	25,463	2	41,1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980	8	68,798	6	
1780	無形資產	2,930	-	3,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797	1	6,4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19,552	1	12,86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5,724</u>	<u>33</u>	<u>520,560</u>	<u>48</u>	
<b>資產總計</b>		<u>\$ 1,417,761</u>	<u>100</u>	<u>1,059,531</u>	<u>100</u>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00,000	13	139,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3,104	2	192,642	18	
2150	應付票據	3,655	-	5,918	1	
2171	應付帳款	79,277	6	29,3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1,502	2	75,2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560	1	1,1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7,026	5	65,845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1,363	2	18,7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6	-	1,217	-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4,963</u>	<u>31</u>	<u>529,187</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0,365	9	65,811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82	-	8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301	1	32,61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1,908</u>	<u>10</u>	<u>100,062</u>	<u>9</u>	
	<b>負債總計</b>	<u>586,871</u>	<u>41</u>	<u>629,249</u>	<u>59</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390,110	28	296,890	27	
3200	資本公積	329,956	23	27,48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15	1	8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7	-	6,077	1	
3351	累積盈虧	125,650	9	123,190	12	
3400	其他權益	(29,718)	(2)	(24,242)	(2)	
	<b>權益總計</b>	<u>830,890</u>	<u>59</u>	<u>430,282</u>	<u>4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17,761</u>	<u>100</u>	<u>1,059,531</u>	<u>100</u>	

董事長：林麗珍

麗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珍

~5-1~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77,629	100	203,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64,593	85	148,981	73
	營業毛利	113,036	15	54,66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21	4	33,759	17
6200	管理費用	65,005	8	60,234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20	-
	營業淨利(損)	98,526	12	94,21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四)、(二十一)及七)：	14,510	3	(39,547)	(20)
7100	利息收入	2,301	-	1,059	1
7010	其他收入	9,643	1	5,3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4	1	160,247	78
7050	財務成本	(8,757)	(1)	(6,849)	(3)
	稅前淨利	13,031	1	159,785	7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541	4	120,238	59
	本期淨利	5,315	1	9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2,226	3	119,246	5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71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26	1	4,76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2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26	1	6,2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26	1	6,25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52	4	125,501	6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6	3	119,246	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852	4	125,501	6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鋐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員工未 賺得酬勞			
<b>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b>	\$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	295,601	295,601	
本期淨利	-	-	-	-	119,246	-	-	-	119,246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4	4,761	-	-	6,255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40	4,761	-	-	125,501	125,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	-	(8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7	(6,077)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9,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	(560)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430,282		
本期淨利	-	-	-	-	22,226	-	-	-	22,226	2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26	-	-	5,626	5,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26	5,626	-	-	27,852	27,8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0	-	(12,13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0)	4,20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20)	-	-	(19,220)	(19,220)	(19,220)	
現金增資	90,000	269,000	-	-	-	-	-	359,000	359,000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80)	(9,960)	-	-	-	-	5,672	(6,868)	(6,8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800	43,434	-	-	-	-	(9,390)	39,844	39,8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84	(7,384)	-	-	-	-	
<b>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390,110</b>	<b>329,956</b>	<b>13,015</b>	<b>1,877</b>	<b>125,650</b>	<b>(3,634)</b>	<b>(26,084)</b>	<b>830,890</b>	<b>830,89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7~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541	120,23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94	13,673
攤銷費用	330	3,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220
利息費用	8,757	6,849
利息收入	(2,301)	(1,059)
股利收入	(4,447)	(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976	9,1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1,625)
處分投資利益	(16,0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582</u>	<u>(129,28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	(61,790)	18,713
應收票據	-	12,676
應收帳款	(131,675)	584
其他應收款	(19,664)	29
存貨	(89,281)	(107,194)
預付款項	16,927	(38,026)
其他流動資產	(2,137)	(917)
確定福利資產	-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87,620)</u>	<u>(114,208)</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169,538)	189,100
應付票據	(2,263)	5,030
應付帳款	49,889	25,062
其他應付款	61,802	18,258
其他流動負債	286	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9,824)</u>	<u>238,284</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47,444)</u>	<u>124,076</u>
<b>調整項目合計</b>	<u>(295,862)</u>	<u>(5,20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8,321)	115,029
收取之利息	2,301	1,059
支付之利息	(10,055)	(7,782)
支付之所得稅	(1,897)	(15,8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77,972)</u>	<u>92,486</u>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64	11,16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	28,29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4)	-
處分子公司	6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6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70)	(67,73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5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2)	(5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8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91)	(2,335)
收取之股利	4,447	15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46,930)</b>	<b>233,183</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00	(210,039)
舉借長期借款	67,126	77,520
償還長期借款	-	(131,595)
租賃本金償還	(22,556)	(12,750)
發放現金股利	(19,220)	-
現金增資	359,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45,350</b>	<b>(276,86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48	48,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033	252,22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321,481</b>	<b>301,03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業務、開發及興建供出售之電廠、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公司之產業類別調整為綠能環保業。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富譽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 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處分90%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處分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註1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註2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00 %	處分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葉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綦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註1：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變更名稱為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2：麗歲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變更名稱為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增資成立綠電平臺，經營綠電交易業務。

註3：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設立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處分，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向非關係人取得開發中案場而新增子公司光宜科技能源(股)公司，取得價款為100千元，取得該公司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
存貨—土地使用權	27,129
預付款項	1,476
其他應付款	(9,676)
租賃負債	<u>(18,835)</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100</u></u>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即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並採個別辨認計算。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係依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租賃改良	5年
(3)機器設備	3~1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或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再生能源開發顧問等相關服務，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差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收回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另合併公司對不構成業務之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取得，辨認並認列所取得之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資產群組之成本應以購買日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至個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此等交易或事項不會產生商譽。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市場銷售價值，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各級間之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3,116	343
支票存款	4,987	11,249
活期存款	<u>313,378</u>	<u>289,441</u>
	<u><u>\$ 321,481</u></u>	<u><u>301,033</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3.12.31</u>	<u>112.12.3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724	56,72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有融資額度之擔保。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97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9,260</u>	<u>44,752</u>
合 計	<u><u>\$ 59,260</u></u>	<u><u>57,729</u></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26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7,384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因改變投資策略，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16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560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力而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2,719	11,044
減：備抵損失	(264)	(264)
	<u>\$ 142,455</u>	<u>10,780</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455	0%	-
逾期181天至365天	6,000	0%	-
逾期365天以上	264	100%	264
	<u>\$ 142,719</u>		<u>264</u>

	<u>112.12.31</u>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80	0%	-
逾期91天以上	264	100%	264
	<u>\$ 11,044</u>		<u>264</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264	4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20
期末餘額	<u>\$ 264</u>	<u>264</u>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 85,338	60,934
在建工程—開發費	202,863	107,032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962	382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	<u>7,845</u>	<u>162</u>
	<u><u>\$ 297,008</u></u>	<u><u>168,510</u></u>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工程合約成本	\$ 624,143	140,522
其他	<u>40,450</u>	<u>8,459</u>
	<u><u>\$ 664,593</u></u>	<u><u>148,981</u></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開發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之利息費用為1,045千元及382千元，利率為2.57%~2.72%及2.57%。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因出售開發中案場予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而除列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處分價款及處分損益分別為6,500千元及61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各公司於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麗升四方 (股)公司	麗升正方 (股)公司	麗升右方 (股)公司	麗升左方 (股)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3	500	500	500
預付款項	600	-	-	-
存貨—土地使用權	24,376	-	-	-
其他應付款	(4)	(10)	(10)	(10)
租賃負債	<u>(23,853)</u>	<u>-</u>	<u>-</u>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4,412</u></u>	<u><u>490</u></u>	<u><u>490</u></u>	<u><u>490</u></u>

2.合併公司於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麗升七股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價款為6,066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398千元(已扣除相關稅費1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1
存 貨	12,307
預付款項	1,591
其他應付款	(2)
租賃負債	<u>(10,757)</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65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處分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因對該子公司剩餘權益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剩餘股權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4,169千元。前述處分價款為38,7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已完成股款交割及電廠相關資料交接程序，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利益15,080千元(已扣除相關稅費1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價款計38,7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已全數收迄。

該公司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9
預付款項	3,211
存貨	12,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11
使用權資產	11,350
其他應付款	(81,483)
租賃負債	<u>(14,261)</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7,673</u>

註：已調整內部未實現利益14,026千元。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完成，處分價款為243,179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45,145千元(已扣除相關稅費4,618千元)。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並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完成，處分價款為25,615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千元。

(八)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預付工程款	\$ 13,619	-
預付開發服務費	-	38,594
其他	<u>16,377</u>	<u>12,255</u>
	<u><b>\$ 29,996</b></u>	<u><b>50,849</b></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6,081	370	4,161	95,068	275,680
增添	24,731	476	-	10,395	35,602
重分類	-	-	-	(13,936)	(13,936)
喪失控制力除列	-	-	-	(91,511)	(91,5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200,812</b></u>	<u><b>846</b></u>	<u><b>4,161</b></u>	<u><b>16</b></u>	<u><b>205,835</b></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5	5,773	124,148	130,606
增添	95,381	320	-	19,221	114,922
重分類	80,700	-	-	(48,301)	32,399
處分	-	(635)	(1,612)	-	(2,2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b>\$ 176,081</b></u>	<u><b>370</b></u>	<u><b>4,161</b></u>	<u><b>95,068</b></u>	<u><b>275,680</b></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58	59	2,065	-	5,982
折舊	14,335	163	832	-	15,330
減損損失	8,669	-	-	-	8,6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b>\$ 26,862</b></u>	<u><b>222</b></u>	<u><b>2,897</b></u>	<u><b>-</b></u>	<u><b>29,981</b></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38	2,845	-	3,483
折舊	3,858	56	832	-	4,746
處分	-	(635)	(1,612)	-	(2,2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58</u>	<u>59</u>	<u>2,065</u>	<u>-</u>	<u>5,9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73,950</u>	<u>624</u>	<u>1,264</u>	<u>16</u>	<u>175,854</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u>	<u>47</u>	<u>2,928</u>	<u>124,148</u>	<u>127,1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72,223</u>	<u>311</u>	<u>2,096</u>	<u>95,068</u>	<u>269,698</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約總價為69,3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之款項分別計零千元及43,67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為567千元及1,323千元；利息費用為280千元及1,307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2.28%~2.72%及2.28%~2.57%。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受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調頻備轉服務業務因市場競爭而呈現虧損，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8,669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並使用折現率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 合併公司上述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964	33,815	6,226	59,005
增添	4,316	-	-	4,316
重分類	(387)	-	-	(387)
喪失控制力除列	(12,896)	-	-	(12,896)
除列	-	-	(3,019)	(3,0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997</u>	<u>33,815</u>	<u>3,207</u>	<u>47,0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850	4,645	27,495
增添	18,964	10,965	3,207	33,136
除列	-	-	(1,626)	(1,6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964</u>	<u>33,815</u>	<u>6,226</u>	<u>59,00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1	12,294	4,145	17,890
提列折舊	311	5,538	1,815	7,664
喪失控制力除列	(1,546)	-	-	(1,546)
折舊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	567	-	-	567
除列	-	-	(3,019)	(3,0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83</u>	<u>17,832</u>	<u>2,941</u>	<u>21,5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44	3,300	10,644
提列折舊	128	4,950	2,471	7,549
除列	-	-	(1,626)	(1,626)
折舊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	1,323	-	-	1,32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51</u>	<u>12,294</u>	<u>4,145</u>	<u>17,8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214</u>	<u>15,983</u>	<u>266</u>	<u>25,46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u>	<u>15,506</u>	<u>1,345</u>	<u>16,8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7,513</u>	<u>21,521</u>	<u>2,081</u>	<u>41,115</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或營運之處所。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78	35,691	82,369
取得	40,882	-	40,8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7,560</u>	<u>35,691</u>	<u>123,25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077	108,945	209,02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53,399)	(73,254)	(126,6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6,678</u>	<u>35,691</u>	<u>82,3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571	13,571
折舊	-	700	7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4,271</u>	<u>14,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5,430	45,430
折舊	-	1,378	1,378
本年度重分類	-	(33,237)	(33,2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b>13,571</b>	<b>13,571</b>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87,560</u>	<u>21,420</u>	<u>108,98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100,077</u>	<u>63,515</u>	<u>163,59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6,678</u>	<u>22,120</u>	<u>68,798</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41,733</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412,52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187,625</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似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 2.合併公司因漁電共生光電案具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臺南市七股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價款為40,000千元，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0</u>	<u>13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200</u>	<u>121,000</u>
利率區間	<u>2.72 %</u>	<u>2.57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NTD	2.49%~3.01%	116~128
擔保銀行借款	\$	151,7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363)</u>
合 計	\$	<b>130,365</b>	
尚未使用額度	\$	<b>35,400</b>	

112.12.31

	幣 別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年 度	金 領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2.89%	116~117	\$ 84,6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91)
合 計				\$ 65,811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77,026	65,845
非流動	\$ 19,301	32,61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金額)	\$ 1,908	1,32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6	83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000	14,67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處所籌設電廠，租賃期間為二十至二十五年，惟大部分租賃具有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合約之租賃屬固定租金，合併公司則於租賃開始日考量租賃終止選擇權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屬開發供出售之電廠土地使用權之租賃負債係列為流動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62	779
土地增值稅	- 7,662	1,083 1,8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47)	(870)
所得稅費用	\$ 5,315	992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21)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27,541	120,2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08	24,049
土地交易所得稅	- 999	(26,403) 1,614
投資收益－權益法	4,70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08)	(3,0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092)	1,083 3,704
土地增值稅	(3,092)	3,704
其他	\$ 5,315	992
合計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	2,80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公司					企業合併 認列之無 形資產	合計
	精算損益	未實現利益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57	3,793	-	6,450	-	-
認列於損益表	-	(2,657)	3,270	1,734	2,347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63	1,734	8,797	-	-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1	274	3,793	2,222	6,510	709	709
認列於損益表	-	2,383	-	(2,222)	161	(709)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	-	-	(221)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657	3,793	-	6,450	-	-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9,011千股及29,68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90,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並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計269,000元(已扣除相關承銷費1,000千元之淨額)，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辦理完竣。另，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計11,073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分別收回已發行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減資股數計248千股及10千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減少股本、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及營業費用-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2,580千元、9,960千元、5,672千元及6,868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故而增加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5,800千元、29,986千元及35,78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620千元，以面額發行，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5)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及分享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預計發行總額為800千股，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6)合併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10,000千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為10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發行。
- (7)合併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10,000千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為10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發行。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9,00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19	1,019
行使歸入權	1,117	1,117
股份基礎給付	<u>58,820</u>	<u>25,346</u>
	<u>\$ 329,956</u>	<u>27,4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視業務狀況予以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20%的範圍詳加評估。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200千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077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

	<u>112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19,220</u>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580千股及62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61.7元及48.4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29,986千元及23,808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無償獲配之股份，並於給予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20	-
本期發行數量	580	620
本期註銷數量	(258)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942</u>	<u>620</u>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12.6.2
給與數量(單位)(註)	500
合約期間	2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特定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行使認股。

註：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nal二項式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度</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987
給與日股價(元)	35.75
執行價格(元)	35.75
預期波動率%(註2)	43.92%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00
無風險利率(%)	1.04%

註1：執行價格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六月分別調整為34.11元及33.80元。

註2：預期波動率係計算公司於評價基準日過去10年之週還原股價計算3年之歷史年化波動率，因波動率有均值回歸特性，則預期標的公司未來3年之波動率採平均值43.92%。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35.75	480	-	-
本期給與	-	-	35.75	500
本期放棄	35.75	(30)	35.75	(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5.75</u>	<u>450</u>	<u>35.75</u>	<u>480</u>
12月31日可執行	-	-	-	-

###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	113年度	112年度
	\$ 32,976	\$ 9,180

### (十八) 每股盈餘

#### 1. 基本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22,226	\$ 119,246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 36,569	\$ 29,0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1	\$ 4.10

####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 22,226	\$ 119,24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569	29,069
員工酬勞影響	43	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	147	4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8	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7,027</u>	<u>29,32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0</u>	<u>4.07</u>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b>主要商品/服務線：</b>		
再生能源收入		
一發電收入	\$ 7,533	554
一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8,819	8,646
一勞務服務收入	91,237	39,719
一工程合約收入	<u>670,040</u>	<u>154,728</u>
	<u>\$ 777,629</u>	<u>203,647</u>
<b>收入認列時點：</b>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87,307	24,07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690,322</u>	<u>179,575</u>
	<u>\$ 777,629</u>	<u>203,647</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42,719	11,044	24,304
減：備抵損失	<u>(264)</u>	<u>(264)</u>	<u>(44)</u>
合計	<u>\$ 142,455</u>	<u>10,780</u>	<u>24,260</u>
合約資產—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u>\$ 67,043</u>	<u>5,253</u>	<u>23,96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u>	<u>5,253</u>	<u>-</u>
合約負債—流動			
一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u>\$ -</u>	<u>184,187</u>	<u>-</u>
一預收勞務收入	<u>\$ 23,104</u>	<u>8,455</u>	<u>3,542</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預收勞務收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皆為8,455千元及3,54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7千元及6,469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7千元及2,58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469千元及2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88千元及零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5,196	5,176
股利收入	4,447	152
	<hr/> <u>\$ 9,643</u>	<hr/> <u>5,328</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	161,6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69)	-
處分投資利益	16,096	-
其他	2,417	(1,37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hr/> <u>\$ 9,844</u>	<hr/> <u>160,24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及票券之利息費用	\$ 8,147	7,20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08	1,324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27	10
減：利息資本化	<u>(1,325)</u>	<u>(1,689)</u>
財務成本淨額	<u>\$ 8,757</u>	<u>6,84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再生能源部門主要經營再生能源工程承攬、再生能源廠案廠開發顧問、太陽能發電收入等業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分別約79%及99%係集中於主要兩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除訴訟之其他應收款詳附註九(二)說明外，餘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且未逾期，因此按逾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未有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b>113年12月31日</b>						
無附息負債	\$ 105,194	105,194	104,434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351,728	362,195	224,699	25,822	54,319	57,355
租賃負債	<u>96,327</u>	<u>112,886</u>	<u>18,138</u>	<u>14,506</u>	<u>33,145</u>	<u>47,097</u>
	<u><b>\$ 553,249</b></u>	<u><b>580,275</b></u>	<u><b>347,271</b></u>	<u><b>40,328</b></u>	<u><b>87,464</b></u>	<u><b>105,212</b></u>
<b>112年12月31日</b>						
無附息負債	\$ 111,280	111,280	110,520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223,602	226,530	158,531	18,936	49,063	-
租賃負債	<u>98,464</u>	<u>116,633</u>	<u>13,137</u>	<u>13,945</u>	<u>34,232</u>	<u>55,319</u>
	<u><b>\$ 433,346</b></u>	<u><b>454,443</b></u>	<u><b>282,188</b></u>	<u><b>32,881</b></u>	<u><b>83,295</b></u>	<u><b>56,079</b></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2千元及(7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93	567	577	567
下跌1%	\$ (593)	(567)	(577)	(56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9,260	-	-	59,260	59,260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 12,977	—	—	12,977	12,9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752	—	—	44,752	44,752
	\$ 57,729	—	—	57,729	57,72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營業利益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辦理補辦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並申報申效，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		\$	
民國113年1月1日	\$	56,724		57,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9
購買		-		14,169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2,9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6,724</u>		<u>59,260</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6,724		64,1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61
處分		-		(11,1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6,724</u>		<u>57,72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 339	4,20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 112.12.31皆為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 及112.12.31分別為 24.1%及9.9%~28.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向上或下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885	(8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391)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	568
					(5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分為再生能源發電收入、勞務收入及工程收入，交易對象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仍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一二年度相同，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興建供出售或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變動，請詳附註四(三)、六(六)及(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台投資)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該有限合夥之法人合夥人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麗嵐風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嵐風光)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歲電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五福(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升五福)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歲新綠能(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四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正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右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升左方(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立思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立思資本)	實質關係人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節研節能)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台灣勘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勘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麗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楊○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承攬契約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3.12.31	112.12.31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麗升五福	\$ 1,038,056	\$ 1,039,837	390,964	342,094	\$ 733,058	\$ 342,09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後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辦理。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636,686千元及154,728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承攬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61,939千元及(184,187)千元。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重大案場開發、技術顧問、帳務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		\$	
勞務契約—麗升五福	\$	3,048	\$	16,133
勞務契約—星歲電力		572		5,426
勞務契約—麗歲風光		33,360		8,160
	\$	36,980		29,719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勞務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5,104千元、(23,104)千元及5,253千元、(8,455)千元。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麗升五福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維運契約，自設備併聯日起算20年，並以售電收入之10%計算維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與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簽訂案場開發合作契約，雙方約定開發服務報酬計5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計10,000千元。另，該契約載明工程統包之待履行合約以預估建置容量計算合約總價約11.3億，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簽訂。。

##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發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節研節能	\$ 12,250	\$ 12,250	\$ 8,575
	2,450	6,125	6,125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立思資本簽訂綠能財務顧問委任契約，協助合併公司再生能源案場開發之各項專案設計服務，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勞務成本分別為零元及720千元。

(3)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節研節能簽訂案場工程承攬契約，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成本分別為2,450千元及6,617千元。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	\$ 175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	8
		\$ 175	8

## 4.財產交易

(1)處分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處分有價證券予其他關係人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處分資產	帳列項目	112年度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雷科	節研節能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0	\$ 11,160	560

## 5.其他

(1)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空間，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6千元及616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關係人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費用為16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3)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台灣勘科簽訂電廠居間開發合約，合約總價為44,72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款項皆為2,875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子公司予其他關係人-麗歲風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5)合併公司於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因原地主將土地贈與其他關係人-楊○，依法原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應由受贈與人概括承受，故合併公司應與受贈與人重新簽署土地租約，承租條件與原合約相同，認列使用權資產349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計34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81	9,050
退職後福利	448	369
股份基礎給付	29,992	2,989
	<hr/>	<hr/>
	<b>\$ 40,321</b>	<b>12,408</b>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用卡保證	\$ 200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6,672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8,164	4,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49,218	103,30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08,980	68,798
		<hr/>	<hr/>
		<b>\$ 273,234</b>	<b>176,465</b>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承攬之工程合約	\$ 1,290,598	697,743
勞務服務合約	329,478	8,455
自建及承攬工程之發包含約(註)	2,853,019	3,391,168
案場開發之勞務契約	1,188,018	681,323

註：部分發包含約存有之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分別為466,135千元及447,520千元。

3.合併公司受客戶委託提供再生能源電源及憑證購售中介服務，合約期間自購售雙方之購電契約日起算10年。

(二)或有事項：

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歲新能源公司)，因委託A公司負責土地開發事宜依約支付預付款20,000千元(簡稱土地開發契約)，並取得等額履約保證票據，嗣後改以本公司名義於民國(下同)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土地開發及EPC工程契約(簡稱統包合約)。

因麗歲新能源公司委託A公司辦理土地開發之約定已納入本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九日與A公司簽訂之統包合約中，雙方乃合意上述統包合約應辦理變更，並將本案土地開發工作另交由實際開發商B公司承作，因此依雙方合意之變更協議書由本公司支付A公司20,300千元，同時終止土地開發契約，由A公司返還麗歲新能源公司前所支付之預付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惟A公司於一一三年七月約定簽約當日，於簽署統包合約變更協議書、收取本公司20,300千元票據後，卻未依約定簽署土地開發契約之終止協議書，並撤銷原開立履約保證票據20,000千元之付款委託。

為保障公司權益，麗歲新能源公司遂向臺中地方法院對A公司聲請民事假扣押財產20,000千元(法院提存保證金6,670千元)，並依合約規定發函終止統包開發契約，同時考量A公司欠缺履約能力及誠信等情事，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依相關法令終止與A公司所簽訂之統包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追認通過。後依雙方契約約定聲請A公司給付20,000千元之仲裁後，該款項自預付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現由仲裁協會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00,000千元及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08	62,205	75,013	2,429	49,719	52,148
勞健保費用	397	2,408	2,805	110	2,016	2,126
退休金費用	266	1,523	1,789	57	1,259	1,316
董事酬金	-	2,308	2,308	-	4,370	4,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	1,380	1,543	29	620	649
折舊費用(註)	15,336	8,358	23,694	4,040	9,633	13,673
攤銷費用	-	330	330	-	3,629	3,629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上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本資產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31,000	31,000	30,5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本芳苑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2,000	-	-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中屯風力 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0	2,000	2,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廣靖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5,000	15,000	9,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日敦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000	6,000	2,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華豈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麗立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	1,000	-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佳豐風力 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	200	100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講美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	200	100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1	麗歲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葉葉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00	200	100	2.00%	2	-	營運周轉 之資金需 求	-	無	-	120,393 (註1)	120,393 (註1)

註1：各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前述屬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985,340 (註2)	445,000	247,000	200,000	68,098	29.73 %	4,985,340 (註2)	Y	N	N
0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985,340 (註2)	80,000	80,000	62,925	-	9.63 %	4,985,340 (註2)	Y	N	N
0	本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4,985,340 (註2)	132,000	-	-	-	- %	4,985,340 (註2)	Y	N	N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1,805,898 (註2)	682,500	-	-	-	- %	1,805,898 (註2)	Y	N	N
1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蓋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註3)	1,805,898 (註2)	63,363	63,363	-	-	21.05 %	1,805,898 (註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092	56,724	3.00 %	56,724	3.00 %	
本公司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	3.96 %	
"	日益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0,592	2.62 %	20,592	3.11 %	
"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000	24,499	4.40 %	24,499	4.40 %	
"	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000	12.30 %	10,000	12.30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	4,169	10.00 %	4,169	100.00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麗歲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18,749	181,167	4,000	119,816 (註)	-	-	-	-	22,749	300,983

註：本期買入金額包含本期買入80,000千元、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15,181千元、員工認股權11,352千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3,283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升五福 (股)公司	關係人	銷貨	(637,091)	(92) %	註	-	註	-	- %	

註：上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	9,000	9,000	900	100.00 %	2,284	100.00 %	12	12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	307,000	227,000	22,749	100.00 %	300,983	100.00 %	15,181	15,181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	100.00 %	-	100.00 %	-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 農產品零售、 能源技術及售 電服務	13,000	8,000	1,300	100.00 %	8,074	100.00 %	(4,893)	(4,893)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業	37,327	37,327	3,605	100.00 %	25,657	100.00 %	(12,796)	(13,004)	註1
麗歲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43,000	-	10.00 %	-	100.00 %	(577)	得免揭露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	5,554	100.00 %	(21)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00	8,500	850	100.00 %	6,865	100.00 %	(1,264)	"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000	7,000	700	100.00 %	-	100.00 %	(1,207)	"	
"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650	100.00 %	(340)	"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	(188)	100.00 %	(79)	"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890	100.00 %	550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622	100.00 %	(214)	"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鎧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827	100.00 %	(197)	得免揭露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5,000	-	- %	-	100.00 %	(387)	"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	100.00 %	(74)	100.00 %	(14)	"	
"	葉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	(27)	100.00 %	(24)	"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	(149)	100.00 %	(24)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4,971	100.00 %	(23)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5,000	500	100.00 %	4,969	100.00 %	(23)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200	100.00 %	1,776	100.00 %	1,837	"	
"	峯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857	857	1,800	100.00 %	7,772	100.00 %	(84)	"	
"	麗升正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100.00 %	(10)	"	
"	麗升左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100.00 %	(10)	"	
"	麗升右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	- %	-	100.00 %	(10)	"	
"	麗升六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	100	100.00 %	992	100.00 %	(8)	"	
"	麗升七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	300	100.00 %	3,000	100.00 %	137	"	
"	夏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	100	100.00 %	991	100.00 %	(9)	"	
"	光宜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5,100	-	3,510	100.00 %	34,901	100.00 %	(221)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	620	100.00 %	2	"	
鑫鑫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宜芳苑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88	100.00 %	(12)	"	
"	光宜芳苑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88	100.00 %	(12)	"	
"	光宜芳苑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88	100.00 %	(12)	"	
"	光宜芳苑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	100.00 %	88	100.00 %	(12)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737,164	9.57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係以再生能源部門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利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綜合損益表收入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合併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利益為稅前利益，無須調節。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777,629	203,647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13,227	385,50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來自再生能源部門之甲客戶	113年度	112年度
	\$ 673,666	170,861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47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0349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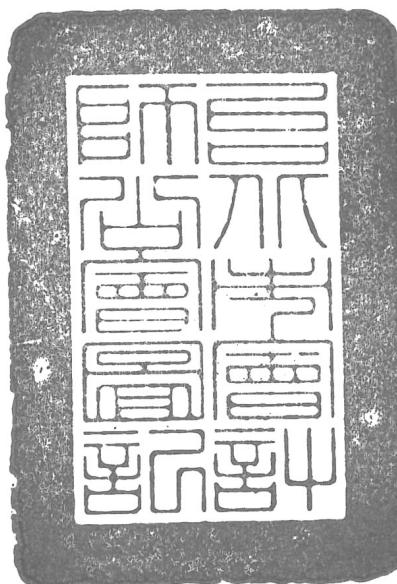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欣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